

2025-32

1029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shyskj2025715

甲方(需方): 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 乙方(供方): 上海原思标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心(陕西省公安厅毒品技术中心)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188 号
新城兴咸路与科创路什字

联系人: 廖琦

联系人: 曹芳琦

电话: 18883937034

电话: 021-22028163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fangqi_cao@yuansi.com.cn

甲方因 案件检验鉴定 之需, 向乙方购买合同约定的产品。为规范产品交易行为, 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保证正常交易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具体如下:

一、产品概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纯度	货期	备注
1	三氟乙咪酯	10 mg	1864	1	1864	≥99%	现货	TF-Etomidate
2	丁托咪酯	10 mg	1864	1	1864	≥99%	现货	Butomidate
3	仲丁咪酯	10 mg	1864	1	1864	≥99%	现货	sec-Butomidate
4	异丁咪酯	10 mg	1864	1	1864	≥99%	现货	Isoutomidate
5	4-氟依托咪酯	10 mg	1864	1	1864	≥99%	现货	4F-Etomidate
6	甲氧羰基环丙咪酯	10 mg	1640	1	1640	≥99%	现货	ABP-700

7	2,6-二氯-3-氟依托咪酯	10 mg	1864	1	1864	≥98%	现货	2,6-diCl-3F-Etomidate
8	1-[3,4-(亚甲二氧基)苯基]-2-异丙氨基-1-丁酮盐酸盐	2 mg	2350	1	2350	≥99%	现货	N-Isopropylbutylone (MDIPBP)
9	噻吩丙胺盐酸盐	2 mg	2107	1	2107	≥99%	现货	Thienoamphetamine
10	1-(1-(3-甲氧基苯基)环己基)吡咯烷	2 mg	2427	1	2427	≥98%	现货	3-MeO-PCPy
11	2-苯基-2-丙氨基环己酮盐酸盐	2 mg	2457	1	2457	≥99%	现货	2-oxo-PCPr
12	六氢大麻酚甲醇溶液	1 mg/mL, 1mL	2080	1	2080	≥98%	现货	Hexahydrocannabinol (HHC)
13	异丙托尼秦	2 mg	3045	1	3045	≥99%	现货	Isotonitazene /依替氮卓
14	依托尼秦	2 mg	3045	1	3045	≥99%	现货	NIH 7607/Etonitazene
15	氯尼他秦	2 mg	3045	1	3045	≥99%	现货	Clonitazene
16	美托尼秦	2 mg	3045	1	3045	≥99%	现货	Metonitazene
17	N,N-二乙基-2-(2-(4-异丙氧基苄基)-1H-苯并[d]咪唑-1-基)-1-乙胺	2 mg	3045	1	3045	≥99%	现货	Isotodesnitazene
18	丁托尼秦	2 mg	3045	1	3045	≥99%	现货	Butonitazene
19	去硝基依托尼秦	2 mg	3045	1	3045	≥99%	现货	Etodesnitazene, Etazene
20	丙托尼秦	2 mg	3045	1	3045	≥99%	现货	Protonitazene
21	依托吡尼秦	2 mg	3354	1	3354	≥99%	现货	Etonitazepyn e
22	N,N-二乙基-2-(2-(4-甲氧基苄基)-1H-苯并[d]咪唑-1-基)乙-1-胺	2 mg	3045	1	3045	≥99%	现货	Metodesnitazene, Metazene
23	亚乙氧尼秦盐酸盐	2 mg	3045	1	3045	≥98%	现货	Ethyleneoxynitazene
24	N-去乙基异丙托尼秦	2 mg	3045	1	3045	≥99%	现货	N-Desethyl Isotonitazene
25	N-去乙基依托尼	2 mg	3045	1	3045	≥99%	现货	N-Desethyl

	秦							Etonitazene
26	丙托吡尼秦	2 mg	3045	1	3045	≥99%	现货	Protonitazep yne
27	N,N-二甲基依托 尼秦	2 mg	3045	1	3045	≥99%	现货	N/A
28	N, N-二乙基-2- (2-(4-丙氧基苄 基)-1H-苯并[d] 咪唑-1-基) 乙-1- 胺	2 mg	3045	1	3045	≥99%	现货	Protodesnitaz ene
29	1-(2-(二乙氨基) 乙基)-2-(4-异丙 氧苄基)-1H-苯并 [d]咪唑-5-腈	2 mg	3045	1	3045	≥99%	现货	5-氰基异丙 托尼秦
30	二乙基色胺	10 mg	2134	1	2134	≥99%	现货	DET
31	二甲基色胺盐酸 盐	2 mg	1654	1	1654	≥99%	现货	DMT
32	N-甲基-N-异丙基 -4-羟基色胺	2 mg	2170	1	2170	≥99%	现货	4-OH-MIPT
33	N,N-二甲基-4-乙 酰氧基色胺富马 酸盐	2 mg	2424	1	2424	≥99%	现货	4-Acetoxy DMT /4-AcO-DM T
34	N,N-二烯丙基-5- 甲氧基色胺	10 mg	2610	1	2610	≥98%	现货	5-MeO-DAL T
35	α-甲基-5-甲氧基 色胺盐酸盐	10 mg	2946	1	2946	≥99%	现货	5-MeO-AMT
36	α-甲基色胺盐酸 盐	2 mg	2088	1	2088	≥98%	现货	AMT
37	N,N-二异丙基-5- 甲氧基色胺盐酸 盐	10 mg	4970	1	4970	≥99%	现货	5-MeO-DiPT
38	N-甲基-N-异丙基 -5-甲氧基色胺	2 mg	2088	1	2088	≥98%	现货	5-MeO-MiP T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肆佰零叁元整

小写：99,403.00 元

备注：

(1) 以上价格均为人民币含税价；

(2) 上述产品为化学标准品（对照品）；

(3) 甲方购买上述产品用于 案件检验鉴定；

(4) 上述产品如为毒品标准品（对照品），甲方应获得本单位或相关主管单位的书面审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购买申请，经乙方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审批通过前乙方暂缓履行合同义务，审批不通过，本合同应由双方约定解除。

二、付款方式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货到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二)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上海原思标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账 号: 98060078801200000660

甲方未按上述账户支付货款, 视为未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三、包装标准

纯品为棕色样品瓶包装, 溶液为棕色钳口瓶包装。

四、产品交付

甲方指派工作人员至乙方处提货,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产品提货, 提货地址为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188 号。甲方应指派 2 名工作人员携带身份证、工作证及单位和乙方认可的购买申请(注明相关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提货。同时, 乙方指派 2 名工作人员与甲方完成产品交付工作。

甲方工作人员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

(一) 交付时甲方工作人员应当场对产品外观进行验收, 若产品的包装、数量、表面性状等外观特征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即视为外观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产品交接单》。

(二) 质保期(详见随货附带的产品分析证书或产品检测报告)内, 因产品隐蔽瑕疵导致的产品质量不合格, 甲方应保留具体实验流程和实验数据, 并在发现隐蔽瑕疵后立即书面告知乙方, 经乙方核实后, 由乙方另行与甲方协商处理。

六、陈述与保证

(一) 甲方陈述与保证

1、确保甲方提供的有效购买申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2、承诺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全部产品仅供甲方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不作其它非法用途, 不得用于转售盈利, 不得以任何方式交付或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 不得转让、委托任何第三方接触、使用、保管、试验。

3、承诺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保管和使用所购产品，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监管，未使用完的产品，依法销毁，不得流入非法渠道。

4、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任何与乙方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有关的信息予以保密。

（二）乙方陈述与保证

1、乙方对其生产本合同项下相关产品的合法性负责。

2、乙方内部流程管理和质量检验程序确保本合同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用途。

3、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予以保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产品并与乙方签署《产品交接单》，视为乙方按约定交付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产品，且产品无瑕疵，甲方除应按约向乙方支付全部产品的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应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继续向对方补偿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已向甲方充分告知合同第六条中约定的所有事项，若甲方违反，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单独承担。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引发的相关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材料、文件、通知、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以电子

邮件、顺丰快递、中国邮政 EMS 或挂号信件形式发送。相关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信息为准。若任何一方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方承担。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以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均须由甲、乙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包括：经乙方认可的甲方书面购买申请、《产品交接单》。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
(陕西省公安厅毒品技术中心)

乙方：上海原思标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3.10.31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署日期：